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914/00-01(01)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在2001年1月17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並概述當局為保障僱員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策略。

推行擬議規例的背景

2. 丁午壽議員得悉，新加坡並無就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訂立特別法例，他並詢問，就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引致職業病的已呈報個案而言，新加坡與香港的比較如何。他認為，工業界並無廣泛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因此，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引致職業病的情況，在工業界並不普遍。丁議員表示，令使用者更注意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比純粹藉立法規管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會更有效。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頭上並無關於新加坡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引致職業病的已呈報個案的資料。他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曾於1997年就各行業電腦操作員的職業健康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很多操作員出現眼睛不適、肩膊不適、頸部不適或背部不適的症狀。調查亦顯示，該等症狀與使用電腦工作有密切關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雖然職安局的調查未能反映該問題在工業界的影響程度，但上述健康問題與操作員的工作性質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長短更有關連，與他們任職的界別反而關係不大。

4. 丁午壽議員表示，雖然勞工處已印製各式各樣的教育資料，以促進在工作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但使用者須提出要求才會獲得該等資料。他建議政府當

局應擴大該等資料的現有分發網絡，使售賣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易於取得有關資料。當局察悉丁議員的意見。

5. 胡經昌議員詢問，在多大程度上，推行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規例”)，是源於職安局調查報告的結果。

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闡釋推行擬議規例的背景時表示，政府當局在1995年就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現有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其後建議把自律概念定為制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基本理念。該理念在1997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該條例”)訂明。擬議規例是首條根據該條例採取自律方式的規例。在職安局於1997年進行該項調查之前，自律概念已出現。他補充，職安局的調查報告在制訂擬議規例及健康指引擬稿方面，提供了有用的資料。

7. 胡經昌議員指出，職安局在1997年進行的調查遺漏了一項要素，就是沒有進行對照實驗。他表示，職安局在總結調查結果時，理應考慮個別受訪者的習慣。舉例而言，個別人士的壞習慣及不正確姿勢，或會是引致已呈報個案所指的身體不適情況的原因。他相信，加強教育公眾，以推廣在工作地點及在家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遠較立法規管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更為有效。

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加強教育，宣傳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重要性並無異議，而擬議規例旨在令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更注意在工作中正確使用工作間，以及提供進行危險評估的客觀標準。自律概念的目的，是就在工作地點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事宜，加強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合作。他補充，擬議規例規定進行危險評估所需參考的指引，將會簡單易明。他強調，對不遵守擬議規例的人士進行檢控，將會是最後的解決辦法。

海外國家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方面的經驗

9. 許長青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大部分海外國家並無就不遵守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規例／標準訂定罰則。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執行該等規例及標準的情況。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規例並無劃一的做法。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所夾附的摘

錄，當中載有7個國家／地區就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現行規例及標準。

10. 劉健儀議員詢問，英國是否唯一有立法規管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國家。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下稱“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解釋，除英國外，美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亦訂有罰則條文。在美國，違反《聯邦規例守則》有關人體工程學工作程序的標準，最高可處罰款7,000美元。若蓄意或屢次違反有關標準，最高可處罰款70,000美元。他補充，美國的《聯邦規例守則》有關人體工程學工作程序的標準具法律約束力。

11. 劉健儀議員指出，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和標準，在其他國家不會被視為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舉例而言，美國的《聯邦規例守則》有關人體工程學工作程序的標準所適用的工作種類，與使用電腦而可能引致身體出現不適症狀的工作有關。有關當局在接獲僱員投訴身體不適後，會就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展開調查。她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在其他國家的適用情況與規例所建議的大相逕庭。

12.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美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並無明文規定，不遵守該法例是否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美國法例規定的補救措施不及其他國家的嚴格，當局只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根據英國法例，倘若工作地點屬法例所指的工作地點，有關的僱主須在使用者尚未出現職業病的症狀前採取所有預防及補救行動。

13. 劉健儀議員詢問，擬議規例是否參照英國的《健康及安全(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英國規例”)；若然，她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不採用整套英國規例。她指出，該套英國規例清楚訂明須符合的標準。

14.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大部分國家／地區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指引的執行情況，與現時所討論的立法建議相若。他補充，倘若在擬議規例列明須符合的標準，則須經常修訂該規例，方可應付資訊科技界的迅速發展。當局建議在健康指引內列明須符合的標準，可讓此方面有靈活性。

15. 劉健儀議員指出，不遵守擬議規例，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擬議規例卻沒有清楚載述須符合的標準。她質疑此種方式對受規管人士是否公平。

16.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得悉，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大部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並無就不遵守法例訂定罰則條文。他表示，由於擬議規例沒有訂明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準則，亦沒有訂明作出危險評估和提供休息時間的要求，委員關注擬議規例能否達致預定目的。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時重申，檢控不遵守規例的人士並非擬議規例的基本目的。他表示，勞工處在巡查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時，會查閱有關的危險評估紀錄，查看是否有任何已確定對健康的潛在危險，以及有否評估和減低該等危險。勞工處會視乎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任何未有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人士會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執行擬議規例

18. 胡經昌議員表示，雖然職安局在1997年進行的調查對象是電腦操作員，但擬議規例所指的“使用者”的涵義，已擴大至所有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他指出，鑒於某些界別的實際辦公室設計及工作環境獨特，例如在資訊科技界及財經界，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可能同時使用超過一台電腦，又或桌面細少，要上述辦事處的僱主及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遵守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的規定，可能有實際困難。該等小型辦事處的辦公室設計必須再行設計，造成的財政影響甚大。

1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不同工作環境的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推行劃一的規定，並不可能。因此，擬議規例採用非規定的方式，並故意帶有靈活性。當局會在擬議規例生效時一併公布健康指引，該指引將載有須符合的標準。

20. 胡經昌議員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可能有實際困難，難以依循敦促改善通知書進行指明的糾正工程。他詢問這情況將如何處理。

21.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只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倘若糾正工程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有關人士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在健康指引內建議給予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休息時間，但據他觀察所得，其他國家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已訂明此項

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考慮在擬議規例加入休息時間的條文。

23.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健康指引內建議，如未能安排其他工作，應給予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適當的休息時間。健康指引亦會訂明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每隔多久可獲得休息時間，例如在連續使用有關設備一至兩小時後，會有5至10分鐘的休息時間。他強調，僱主及僱員可就休息的時間互相協議，而很大程度上會取決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性質。

24.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是否只有當有關僱主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而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採取糾正步驟，勞工處才會檢控該僱主；若然，上述執法步驟是否亦適用於擬議規例。

25.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解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處獲賦權在巡查期間，就不遵守法例要求而向工作地點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勞工處會因應違例情況的嚴重性和迫切性，可無須經過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過程便提出檢控。

26. 劉健儀議員深切關注到，負責人會動輒因違反擬議規例而被定罪。她指出，根據擬議規例現行的草擬方式，當局可無須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便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規例加入一項警告機制，使僱主清楚知悉他們在擬議規例下須履行的責任。

27. 單仲偕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表達的關注。他同意擬議規例的立法原意，但對於執行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擬議規例則有所保留。他表示，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曾提出此事項，但政府當局並無就此作出具體回應。當局應審慎考慮改善擬議規例的草擬方式，以便在擬議規例內述明警告機制(例如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使僱主全面知悉所負的責任，並採取具體步驟以減低在工作地點的危險。只有當有關各方均完全知悉根據擬議規例各自須負的責任，然後對僱主及負責人施加罰則，才是合理的做法。他相信該建議會更有效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8.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解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對僱主具約束力，該條例亦已規定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機制。倘若僱主在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在指明期間內沒有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勞工處便會提出檢控。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擬議規例旨在要求僱主進行危險評估，藉以採取適當的步驟減低在工作地點的危險。他繼而表示，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訂明勞工處可就不遵守條例而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機制，因此無須在擬議規例內重複載述。

30.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作出危險評估時，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間的長短是否一項評估因素。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規例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機制，要求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作出危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步驟減低已確定的危險，在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的前提下，確保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適合使用者使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間的長短，顯然不屬危險評估的範圍。健康指引將訂明作出危險評估的指引。

31.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的言論。他認為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是引致與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有關的健康問題的主要成因。他對檢控違反擬議規例的僱主並無強烈意見，但他重申，在作出危險評估時，須考慮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間的長短。

32.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根據擬議規例第4(3)(a)條，危險評估須包括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擬議規例的效力，可能涵蓋在危險評估內與工作過程有關的危險，例如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間的長短。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

政府當局

33. 李鳳英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5的觀察亦有同感。她指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對僱主具約束力，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她認為，在釐定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對僱員的安全或健康構成的危險程度時，如果不評估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間的長短，實在難以接受，亦自相矛盾。

34. 主席表示，委員對執行擬議規例一再表示有所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明確詳述“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準則，以及有關危險評估的要求。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釋除委員對不遵守規例所訂罰則表達的疑慮。他表示擬議規例沒有清楚列出須符合的標準，因此，不應把負責人或僱主不遵守法例要求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此事，並會在下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報告。

政府當局

35. 關於休息時間的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依照英國規例第4條，在擬議規例述明，僱主須容許顯

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長時間使用有關設備後，可獲適當的休息時間或執行其他工作。英國規例第4條規定，“每名僱主須妥善編排企業內各使用者的工作，使他們每日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都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藉以減輕他們使用該設備完成的工作量。”他亦建議可在健康指引內列明就不同工種安排休息時間的細節。

36. 單仲偕議員對主席的建議不表反對，但他指出此舉可能作用不大，原因是人手輸入資料現時已日漸式微。胡經昌議員認同單議員的看法。劉健儀議員認為，英國規例在執行方面有足夠的靈活性。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依照英國規例第4條，在擬議規例內加入休息時間的條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3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使用者”的定義已載於擬議規例第2條，因此不會在健康指引內加以界定。主席建議在健康指引內增補“使用者”的定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此事。

39.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擬議規例須經立法會通過，即須經正面議決程序。

40.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所提的事項和關注作出回應後，再行安排下次會議。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9日